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文

件

中国·杭州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议程

一、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二、介绍应邀到会的来宾

三、宣读《关于计票人和监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四、听取并审议公司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六、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表决情况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方式:

1、为便于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0 日。

(三)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如路 88 号 loft49 创意产业园区 2 棚 1 单元公司会议室

(六) 见证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的职权。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事宜，并设立会议会务组。

(四)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 本次现场会议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计票人与监票人由本次股东会举手表决产生。

(六)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和 2026 年 2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

三、会议须知

(一) 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登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会议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会议申请，并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非股东及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四)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共 1 项，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 1.01、议案 1.02 为特别决议议案。

(五)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

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六) 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方式说明

(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查阅《丽尚国潮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或有关后续公告。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会议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领取表决票后，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表决人签字”处签名，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否则该表决票作废，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程序后进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三)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处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会议选举的计票人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并填写现场会议《议案表决汇总表》交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现场表决票数进行点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拟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针对增设职工代表董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修订前	章程修订后
<p>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九十九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的相关事宜。《公司

章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及《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上述章程修订的情况,公司同步修订《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如下表:

修订前规则条款	修订后规则条款
<p>第二条 组成和职权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二条 组成和职权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和《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修订)》。

本议案中全部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共有2项子议案,请各位股东对各项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